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蔡方祐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蔡方祐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己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之母親，因未成年人等二人之父親蔡方祐不幸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死亡，今因辦理繼承登記之需要，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能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物等語。
-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

01 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
02 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；選任特別代理
03 人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，家
04 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
06 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受推薦特別代
07 理人願任同意書二份、遺產分割草案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
08 次查，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為未成年人，亦為聲請人擬辦
09 理被繼承人蔡方祐遺產分割事件之他方，因父母之行為與未
10 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11 人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再審酌關係
12 人丁○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之祖
13 母、叔父，係屬未成年人之父系親屬，關係密切，且並非繼
14 承人或具有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之消極
15 原因，其等亦已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2件在
16 卷可稽。再查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計有聲請人、未成年人丙
17 ○○○、戊○○等共三人，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經財政部南
18 區國稅局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95,256元，是本件應繼
19 分為1,298,419元【計算式：3,895,256÷3=1,298,419】，
20 而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草案內容，繼承人丙○○、
21 戊○○分得之遺產價額均高於應繼分，可認該分割方式已保
22 護本件二名未成年人之權益。從而，本院認由關係人丁
23 ○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辦理被繼
24 承人蔡方祐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
25 之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2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